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08〕16号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08〕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校应充分认识到安全教育的重要性，结合我市开展落实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把这项工作认真、扎实地落实到位。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转发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安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9月9日印发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安组〔2008〕1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9月1日晚，国家教育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知识守护生命”大型公益活动，邀请奥运冠军、著名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制作了中小学安全教育的特别节目《开学第一课》，该节目以生命意识教育为主题，以“潜能”、“团队”、“坚持”、“生命”四节课完美结构，通过讲述、互动等寓教于乐的形式，将奥运精神和抗灾精神紧密结合，让应急避险教育深入人心，使全国师生受到一次深刻的生命安全教育。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由于教育部开设的《开学第一课》节目在晚上播出，部分师生未能及时收看。各地各校要通过录像在校内进行播放，并适时组织师生以“知识保护生命”为主题进行讨论，引导师生认真学习掌握科学的防护知识，保护生命安全，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同时要针对本地本校的安全实际提出建议，促进学校各种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新学期开学后，各地各校要按照我厅关于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防震减灾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和

应急避险演练。在开展防震减灾应急避险演练前，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认真制定演练预案，对演练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制定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一些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要安排老师专人监管，要对师生进行专门的演练安全教育，严防个别师生演练过程违规违纪，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应急避险演练可根据各地各校实际，从易到难，从部分班级到全校合练，精心组织，精心安排，确保演练安全。

三、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演练培训工作。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避险演练，必须发动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各地各校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避险演练中，要按照全省学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培训模式，认真做好学校领导和骨干教师的培训工作。要与当地地震、防汛、气象、消防部门联系，取得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聘请各有关部门专家授课，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避险演练深入开展。

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开展防灾减灾和应急演练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我厅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地各校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的情况进行抽查。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安全 演练 通知

---

抄送：教育部思政司、基础司，省安监局，委厅领导，有关处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8年9月4日印发